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减少公司因原材料、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公司编写的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论证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。综上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，对公司经营是有利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专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孙少立、孟凡臣、张永冀

2023年3月1日